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高新)税非告(2025)8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2150602MA7LDR5K9Y	东胜区志瑞机械租赁部	陈永秋	居民身份证	352622****393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重卡配件城1#-1-126商业	2025-07-01	2025-08-01
2	92150602MA7MUHR874	东胜区锦宜机械设备租赁部	姜金平	居民身份证	210724****362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修配基地A2座109号	2025-07-01	2025-08-01
3	92150602MA7JGNL001	东胜区军东机械租赁部	陈永秋	居民身份证	352622****393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汽配城A3-3	2025-07-01	2025-08-01
4	92150602MAACH4GLR4B	东胜区裕森工程机械租赁部	高玉平	居民身份证	152728****151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天骏国际汽车装	2025-07-01	2025-08-01

						饰美容市 场 C 区 (C1-C3 楼 2 楼办 公室)		
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